

朝陽科技大學「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11.02)
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85.04.17)
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12.24)
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89.10.24)
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4.06)
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(94.05.18)
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(100.05.18)
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6.04.26)
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9.05.06)
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3.11.06)
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4.04.23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，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，培養正確價值觀念，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，日後為產業界奉獻，服務社會人群，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立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，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，培養正確價值觀念，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，日後為產業界奉獻，服務社會人群，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立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凡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，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	第一條條文為敘述實施勞作教育之目的，刪除贅字。
第二條 同原條文。	第二條 勞作教育推動單位與職責： 一、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勞作教育之推動與興革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勞作教育實作之設計、管理及行政事宜。 三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開課事宜。	
第三條 勞作教育推行方式與考評： 一、勞作教育之推行，由本組依本校教育目標，排定相關課程單元，並於勞作教育課程中實施，其實施 <u>細則</u> 另訂之。 二、授課教師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之。 三、為順利推動勞作教育課程，由本組遴選小組長	第三條 勞作教育推行方式與考評： 一、勞作教育之推行，由本組依本校教育目標，排定相關課程單元，並於勞作教育課程中實施，其實施 <u>要點</u> 另訂之。 二、授課教師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之。 三、為順利推動勞作教育課程，由本組遴選小組長	將實施要點修正為實施細則，以符合法規名稱之通稱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協助授課老師進行之。 小組長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支領工讀金；小組長遴選辦法由本組另訂之。 四、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評定，評定方式另訂於實施<u>細則</u>中。	協助授課老師進行之。 小組長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支領工讀金；小組長遴選辦法由本組另訂之。 四、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評定，評定方式另訂於實施<u>要點</u>中。	
第四條 同原條文。	第四條 勞作教育學分及折抵規定： 一、勞作教育為必修 2 學期，各 1 學分。 二、曾於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就讀，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，且總施作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，得申請折抵 1 學分。其折抵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	
第五條 學生勞作教育成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獎勵外，另由學校發給勞作獎章、獎牌或獎狀等，並公開予以表揚。獎勵方式另訂於勞作教育實施<u>細則</u>中。	第五條 學生勞作教育成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獎勵外，另由學校發給勞作獎章、獎牌或獎狀等，並公開予以表揚。獎勵方式另訂於勞作教育實施<u>要點</u>中。	將實施要點修正為實施細則，以符合法規名稱之通稱。
第六條 同原條文。	第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勞作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	
第七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